

附錄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1章)第54A條)

議決自2007年7月1日起 —

- (1) 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憑藉 —
 - (a) 《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2007年第8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2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b)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年第9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i) 第1(3)條；
 - (ii) 第2(1)條中“局長”的定義；
- (2)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前局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前局長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如為該項移轉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視為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新局長”）作出，或就新局長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可由並正由前局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前局長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新局長繼續進行，或就新局長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須由並正由前局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前局長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新局長繼續進行，或就新局長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 (a)、(b) 及 (c) 節的原則下 —
- (i) 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 (A) 提述前局長，或由前局長代表政府擬備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如為本決議將前局長的職能移轉給新局長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在猶如對前局長的提述包括對新局長的提述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本決議移轉的前局長某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前局長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對新局長的提述。